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多导睡眠
呼吸监测仪及眼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乙方: 西安思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乙方： 西安思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项目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及眼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经专家组评议确定 西安思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	知松 中国	ZSRZ-IV	1 台	432,000.00	432,000.00
2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怡和嘉业 中国	H2 Elite	1 台	210,000.00	210,000.00
3	裂隙灯	上邦 中国	LS-3	1 台	29,000.00	29,000.00
4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新眼光 中国	NES-800	1 台	79,000.00	79,000.00
5	眼科超声雾化器	医心演绎 中国	WH-XI	1 台	40,000.00	40,000.00
合计(人民币元)：（大写）：柒拾玖万元整（小写）：¥： 790,000.00 元						
备注：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包含 HIS 系统对接费用，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包含睡眠检测室配套改造、HIS 系统对接费用。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小写): ¥: 790,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具体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 395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基本户,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正常运行两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 (¥: 79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返还乙方。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 甲方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账号: 881011600000004463

开户行: 西安银行阎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2) 乙方账户

账户名: 西安思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5069349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给予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条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 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 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 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 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 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 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 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 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金。

(二) 整机免费原厂质 壹 年、维护, 软件 终生 免费升级;

(三)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公司的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需双方签字确认。

（三）质保期结束前，进行设备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两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1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六）供货公司西北维修机构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三楼 12105 号房

2、联系电话：173 9275 9009 传 真：029-81887158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设备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系统备份软件(无密码或提供密码)等资料]。

(二) 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原厂确认的免费终身质保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三)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四)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十二、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乙方： 西安思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 79 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三楼 12105 号房

电话： 15091325715	电话： 13992872678
邮编： 710089	邮编： 710065
传真： 029-8620 1317	传真： 029-8188 7158
邮箱： 756803168@qq. com	邮箱： 1085075299@qq. com
指定收件人： 唐 斌	法定代表人： 杨 通

十三、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配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方、乙方以及鉴证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事项

-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

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人公章)

乙方 (法人公章)

杨通

单位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 79 号

单位名称: 西安思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 79 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

尚层西三楼 121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浩

杨通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郭浩

杨通

联系电话: 029-8620 131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 150693491

联系电话: 029-8188 715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